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7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最后核名为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基金”）。2018年12月19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74、2018-075等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一众志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2018年12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定:

1、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以下简称“众诚协力”）;同意将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98万元,占合伙企业0.9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众诚协力。

2、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5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5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众诚协力认缴出资额由98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3、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一众志基金的出资额由10,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152万元人民币。

三、新增合作方情况:

1、名称: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GQ8W3D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35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次基金新增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合伙人变更后的基金合伙人名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2	0.01%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33.00%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33.00%
4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33.00%
5	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50	0.99%

五、本次出资额等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等相关事宜后,基金的运营仍由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三一众志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三一众志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众志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三一众志基金变更决定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98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和玉环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招标项目: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和玉环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工程PPP项目

2、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18]072号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人: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5、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招标内容: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和玉环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工程PPP项目内容包含安全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进场道路、作业道路、环境监测系统、供水、排水、供电、绿化等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通过在合作期限内取得政府付费,以补偿经营成本,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应缴税金并获取合理回报。在运营期期间,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负责到场垃圾、飞灰的填埋处理,负责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和环境恢复。

7、建设规模:玉环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总占地约38,875平方米,约16.6万立方米库容;玉环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工程,总占地约13,824平方米,约4.8万立方米库容。

8、中标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9、服务期:合作期11年,分为两期实施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积累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有利于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7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662,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879,308	99.8570	1,783,300	0.143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红、杨兴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 9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0		46,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T+1		
2016年10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0.00	43,100.00
2016年11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	41,100.00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000.00	37,100.00
2017年1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500.00	33,600.00
2017年5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43,600.00
2017年6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200.00	39,400.00
2017年6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0	19,400.00
2017年10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0.00	16,400.00
2017年10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200.00	15,200.00
2017年12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500.00	10,700.00
2018年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	9,700.00
2018年5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9,600.00		19,300.00
2018年6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9,300.00
2018年6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19,300.00
2018年9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27,300.00
2018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17,300.00
2018年12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300.00	15,00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85,700万元,余额15,00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523.91万元。

2018年12月26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2,300万元,本金2,300万元于2018年12月27日到账,本笔理财年化收益率约2.2%,收益将于2019年1月15日左右到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投资金额:人民币39,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及环评批复,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布局新产品的研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39,000万元。公司与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项目签署了投资协议。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项目签署投资协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江宁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各项权限,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的各项工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围绕用于交通、市政、桥梁等领域的高性能工程纤维、特种建筑高分子材料开展研发、生产和制造。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内容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公司。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项目内容:高性能工程纤维、特种建筑高分子材料等研发、生产和制造;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9,000万元;

项目拟选址: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详细位置待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后,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位置为准。

项目用地:按国家规定,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保护价为42万元/亩。

3、违约责任

如因土地“招、拍、挂”程序中乙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则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若因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税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且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2年内未开发建设,或开发建设未完成,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仍未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项目用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本条约束。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公司市场扩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不断发展并呈多样化趋势,包括央企在内的部分大型客户在交通、市政、铁路、桥梁、核电等领域对土木工程新材料提出了更广泛和复杂的技术要求。公司拟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在现有科研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开拓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领域,提升产业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及环评批复,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不排除可能受到国家及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投资协议》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1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0）。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公司于2018 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19日, 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蓝信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 并于近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85080 10XY）,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现持有蓝信科技100%的股权。

（二）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事项的实施工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思维列控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三）蓝信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9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张维闽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9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35万元（含税）。

公司预计的2019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 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绿安生物”）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全资子公司绿安生物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绿安生物授权其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分别由公司及绿安生物承担,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 告 》详 见 巨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及《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关于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9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1,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分别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有利于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9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年度公司拟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运输”）进行不超过83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12月27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张维闽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3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1-11月份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不超过600万元	0	456.48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不超过235万元	0	142.34

（三）上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华峰电力

2018年1月-11月公司与华峰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6.48万元, 其中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0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37.19 万元（以上金额皆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合同期限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向关联方华峰电力采购不超过405万元的烟煤。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与华峰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19.29万元,未超过上述董事会审议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董事会审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华峰电力签署的合同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目前尚未到期,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及价格的变化进行了采购调整（以上金额皆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四方运输

2018年1月-11月公司与四方运输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2.34万元, 其中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0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7.87万元（以上金额皆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合同期限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内向关联方四方运输采购不超过230万元的运输服务。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与四方运输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4.47万元,未超过上述董事会审议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董事会审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四方运输签署的合同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合同目前尚未到期（以上金额皆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49054393 3

住所: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127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华峰电力总资产494.84万元、净资产488.54万元、2018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399.22万元、净利润-2.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实际控制, 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087418644N

住所:福建省浦城县怡园D区19栋1单元301车库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四方运输总资产121.83万元、净资产79.69万元、2018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424.67万元、净利润2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维闽之兄弟张少军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运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峰电力、四方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